

江南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选拔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保证推荐质量，根据《江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江大校办〔2021〕5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生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

1.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审核、咨询等具体事宜。

组 长：栾小丽 耿向阳

副组长：陶洪峰 梁峻阁 孔丽丹

成 员：郭 亚 王 锴 倪渊之 马 琳 李 灿 屈跃宽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进行审核鉴定。

组 长：栾小丽

副组长：陶洪峰

成 员：吴定会、沈艳霞、吉训生、于平平、刘成林、颜文旭、秦宁宁、姜岩峰、李正权

二、研究生学位点

学院一级学科硕士点包括控制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位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控制工程、电气工程。

三、遴选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

守法，品行优良，身心健康，无违纪等不良记录；

2. 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健康测试标准；
4. 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不包括刷绩点重修不及格的课程）；
5.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
6. 第1~6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50%；
7. 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排名前50%；
8.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00分或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

四、评分要求及细则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奖励成绩×15%（保留两位小数）。

（一）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学业成绩=第1~6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25

（二）奖励成绩计算办法

奖励成绩由学科竞赛、论文、专利、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方面加分组成，以百分制计分，上限为100分。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最高分。

1.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参照《物联网工程学院学科竞赛获奖赋分表》（见附件）加分。

列表中赛事与学院专业领域高度相关，且为中国高等教学学会发布的《2023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赛事或由国家部委直属单位、省厅级部门主办的影响较大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学科竞赛，不在列表内的学科竞赛不予加分；列表赋分为全国赛事的获奖分值，其省赛或区域赛按照全国赛的50%加分（非榜单赛事除外）；以集体为单位参加的赛事原则上只取前三名，依据获奖证书排序依次按照100%、60%、60%加分。

2. 论文加分

发表论文加分表

刊物级别	SCI (E)	EI 期刊 CSCD 核心	CSCD 扩展	EI 会议 中文核心
加分值	50	40	30	10

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江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发表的文章需与申请人专业领域相关；预警期刊不予加分，开源期刊按50%加分；SCI (E) 论文以 online 为准（有 DOI 号），EI 论文以收录号为准，其他文章必须见刊。

3. 专利加分

获得专利加分表

专利类别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加分值	50	10

本人为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江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的专利需与申请人专业领域相关。

4. 其他类加分

申请人荣获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称号者，加 80 分；荣获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称号者，加 30 分；在本科期间参军入伍，加 50 分。

五、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江南大学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表》，将相关材料交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2. 材料审核。推免生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3. 公开答辩。组织相关学生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由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各级分类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进行代表作评价。

4. 结果公示。学院对公开答辩结果及根据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名单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师生提出异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及时、认真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5. 报送结果。学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推荐结果及排序情况报送教务处。

六、其他事项

（一）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并确保材料符合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三）已确定具有推免生资格者，不得放弃推免生资格，不再发放毕业生双选推荐表。

（四）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之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受到处分；
2. 出现不及格课程；
3. 未取得学士学位；
4. 有不诚信行为；
5. 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本办法未尽事宜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讨论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

附件：物联网工程学院学科竞赛获奖赋分表

物联网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11 日